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36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2月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2,937,28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1,000,000股，并于2007年12月21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83,937,280股。公司2008年度实施了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1,087,104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本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的以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承诺：“自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何学葵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蒋凯西承诺：自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持有的50万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蒋凯西作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可流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此外，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经核查：上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

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

公司股东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蒋凯西增资扩股事宜于2007年2月8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股东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4,860,000股、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股、蒋凯西持有的900,000股将于2010年2月8日可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2月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何学葵	43,257,985	0	董事长
2	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60,000	4,860,000	
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4	蒋凯西	900,000	900,000	董事 财务总监
合计		52,617,985	9,360,000	

注：

- (1)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学葵女士所持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

(2) 公司限售股份无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989,145	900,000	9,360,000	45,529,145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460,000	0	8,460,00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4,157,985	0	900,000	43,257,985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6、高管股份	1,371,160	900,000	0	2,271,160
7、其他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097,959	8,460,000	0	105,557,959
三、股份总数	151,087,104	9,360,000	9,360,000	151,087,104

五、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